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小字第554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廖常宏

被告 呂祚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仟肆佰伍拾伍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仟肆佰伍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伊承保訴外人積承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之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貨車（下稱甲車），保險存續期間自民國111年4月28日起至112年4月28日止（下稱系爭保險契約）。又訴外人即積承股份有限公司之員工林美月於111年12月21日上午4時50分許，駕駛甲車沿高雄市鼓山區鼓山三路南往北方向行駛，駛至鼓山三路與建榮路口，適被告駕駛車號000-0000號計程車（下稱乙車），亦沿上開路段南往北行駛欲左轉建榮路，因迴轉前未注意來往車輛，乙車左後車身碰撞甲

車右前車身，致甲車車身受損（下稱系爭事故），需費新臺幣（下同）12,910元始能修復（鈹金5,738元、塗裝4,661元、折舊後零件2,511元）。伊業依系爭保險契約賠付積承股份有限公司前開修繕費用，在給付範圍內自得代位積承股份有限公司向被告求償。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起訴。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91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亦有明定。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已提出理賠計算書、發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甲車行照、估價單、車損照片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45頁），並有本院就系爭事故依職權調取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檢附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1-71頁），核與原告所述相符，且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及第3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自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二)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汽車迴車

01 時，應依下列規定：五、汽車迴車前，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
02 光或手勢，看清無來往車輛，並注意行人通過，始得迴轉，
03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6條第5款亦有明文。查被告駕駛乙車
04 固有迴車前未注意來往車輛之過失，然林美月駕駛甲車亦有
05 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有初步分析研判表可佐（見本院卷
06 第61頁），亦為原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20頁），因認
07 林美月及被告應各負50%之過失責任，爰依此比例減輕被告
08 之賠償金額至50%。又原告應承擔林美月之過失，從而，原
09 告得請求之金額為6,455元（12,910元×50%=6,455）。

1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
11 險法第53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6,455元，及自114年2月28
12 日（見本院卷第7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13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14 應予駁回。

15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16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
17 職權宣告假執行。並由本院依同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
18 2項準用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
19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
2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 容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25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26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7 人數附繕本）。

28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29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
31 書 記 官 冒佩妤